

# 美國暴亂再度凸顯西方雙重標準



特朗普支持者硬闖國會大樓，美國政客、輿論大肆抨擊，一致性為暴亂、暴徒。美國警方鎮壓暴亂，開槍清場，導致多人死傷。可是，美國和西方政客、媒體對香港修例風波的態度，當日他們大肆美化暴徒、抹黑警方，兩相對比，西方雙重標準太露骨。

黃錦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特朗普的支持者強行衝入美國國會大樓，企圖阻止國會特別聯席會議舉行，確認拜登正式當選。事件中，有4人死亡，50多名示威者被捕，華盛頓特區宣布全城宵禁。這場鬧劇對香港人來說毫不陌生。2019年7月1日，反修例的黑衣暴徒亦以類似手法，佔領香港立法會，大肆破壞，造成高達數千萬元的損失。

## 美國害人終害己

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痛斥衝擊國會大樓的暴徒，他說：「違法和暴亂絕對不可接受。」不過，面對香港立法會衝擊事件時，他卻說：「我們永遠站在香港人那邊。」美國政府、

政客的雙重標準又一次表露無遺，令人噁心。

同樣，歐洲多國政府領袖相繼站出來公開譴責美國是次暴力事件，但令人不解的是，他們卻支持香港暴徒衝擊立法會的惡行。很明顯，歐美政客為了政治利益，無所不用其極，搞亂香港、遏止中國發展。這次事件，美國害人終害己，嚐到被暴力手段衝擊政府議會、破壞民主自由的滋味。

這次美國暴動表面看是「特粉」阻止確認拜登當選，實際上與一場政變無異，因為「特粉」衝擊議會之目的，是想以武力推翻民選的新一屆政府。再者，過程中暴露出美國民主制度出現的大漏洞。

有效的民主背後必須要配合一套健全的法律，人民亦要守法，尊重民主的遊戲規則。在今次美國暴力事件，「特粉」輪打贏要，對法律和民主遊戲規則視若無睹，反映美國民主體制在特朗普操弄下已面臨崩潰的巨大風險。

美國警察在國會大樓數小時內便把暴徒驅散，他們在國會大樓的封閉環境中，不顧一切地使用催淚煙，多次開槍清場，導致多人死傷。可是，美國傳媒卻沒有半點投訴，更認為美國警察有此必要這樣做。然而，在修例風波中，同樣是為了驅散暴徒，香港警察在室外地方使用催淚煙，發射橡膠子彈，使用最低的武力控制場面，卻被西方及本港一些傳媒猛烈批

評。

## 香港警方執法非常克制

與美國警方鎮壓國會暴亂的手法相比，香港警方在處理暴動事件非常克制，盡量少用武力，減低傷亡的風險。但這種做法，讓暴民得寸進尺，肆無忌憚衝擊警方防線，增加警方執法困難，亦令修例風波引發的混亂擾攘多時，嚴重影響香港法治穩定和經濟民生。

筆者希望傳媒選香港警方一個公道，香港警方亦可就美國國會事件汲取教訓，下次遇到類似暴動事件時，在有必要的時候，果斷使用適當武力，迅速維持法治治安。

# 特朗普窮途末路 美國更加分裂

周錫生 東南大學國際智庫研究員

四年一度的美國大選落下帷幕。特朗普輸了，輸得精光，輸得狼狽，輸得讓人嗤之以鼻。

美國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議在經過連續10多個小時的激烈爭辯和抗議者衝入議會大廳的風波後，於1月7日凌晨最終確認拜登為美國下任總統。儘管這是人所共知的選舉結果，但最終的確認卻風波迭起，異常艱難。

一場鬧劇終於畫上了沉重的句號，一個極端異類遭到了拋棄，一個權力慾和自戀慾已惡化到歇斯底里的總統將被趕出白宮。毫無疑問，這是特朗普的自作自受，沒有人能挽救他，無論是他寄予期望的美國副總統兼參議院議長彭斯，還是一次次從四面八方湧到華盛頓，甚至衝入美國國會大廳的親特朗普抗議者。

也許，美國政治將翻開新的一頁，但特朗普極端勢力依然頑固存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的最新評論指出，「唐納德·特朗普任然是2021年的全球頭號風險，喬·拜登將面臨一個分裂國家的各種挑戰」，其憤怒的前任必定繼續的胡作非為，並「將波及一個正在從大流行病中恢復過來的世界」。

也許這是危言聳聽，但也許這是美國和世界不得不面對的殘酷現實。

## 特朗普和極端勢力思潮互相利用

美國總統競選大戰的硝煙正在散去，但留下的傷痕累累將對美國政治與社會產生長久的惡劣影響。這場大選特別是大選以來兩個多月的種種波折，赤裸裸地暴露了美國政治體制、民選制度和美國政治撕裂、社會分化的種種醜陋與黑暗，讓美國人民乃至全世界的人都真切地看到了所謂

美國政治民主、自由的真實面目。

大選以來的種種殘酷，讓很多美國人不得不沉痛反思。

其一是美國為什麼會出現特朗普這樣的極端異類？回顧美利堅合眾國將近245年的歷史和歷任總統，像特朗普這樣的不可理喻的另類總統前所未有。美國眾議院少數黨領袖舒默在國會聯席會議遭遇特朗普支持者的衝擊後憤怒地指出，特朗普是「美國歷史上最糟糕的總統」，居然最後一刻還對國會發動暴力脅迫。

但特朗普這樣的極端分子是如何在2016年通過鼓噪「美國優先」橫空出世、入主白宮的，卻值得美國人深思。如果不是美國政治、社會和種族矛盾衝突加劇，美國極端民粹主義思潮膨脹，這樣的荒唐也許不會發生。但美國走到這一步不是偶然的。特朗普利用了美國極端勢力，綁架了美國選民，而美國各種極端勢力和思潮也在利用特朗普，這是問題的本質。

一旦小人得志，任何極端、瘋狂和荒唐的事情都會發生，不僅在美國國內，而且在美國的國際關係之中。美國人會汲取這一慘痛教訓嗎？目前看依然是未知數。拜登雖然贏了，但贏得十分艱難，美國總統選舉總統5道程序，1月6日國會最終確認當選總統本是最後一道簡單而又禮儀性的程序，但沒曾想原本短時間的議程一直拖了十多個小時，其間竟然發生了極端分子衝入美國國會大樓干擾議程的嚴重事件。

這不僅是對美國國會和國會議程的衝擊，也是對美國議會制度和選舉制度的直接衝擊。而且衝擊裏應外合，力挺特朗普的國會議員仍大有人在。特朗普公開宣稱絕不認輸認敗，並號召其支持者繼續戰鬥到底，其支持者在華盛頓的抗議活動被宣

稱為「拯救美國」進軍行動。民主黨雖奪得了白宮和眾議院的主導權，並將參議院與共和黨人勢均力敵，但拜登上任之後必將面臨各種政治阻力與干擾。

## 美國民主政治實際上是虛偽政治

其二是美國的政治亂象和動亂的受害者究竟是誰？美國的538名參眾兩院議員幾乎天天都在爭吵，朝野兩黨都宣稱在為美國和美國人民爭取利益，但事實上又給美國人帶來了什麼？

21世紀以來，世界發生了重大變化，世界各國大多在謀發展、促合作，但美國卻依然浸淫於冷戰思維不可自拔，企圖以阻擋別國的和平發展來維護美國的全球霸權地位。特朗普執政四年更是肆無忌憚，在國際上退群毀約，四處打擊，無惡不作，惹得天怒人怨。

四年來特朗普的謊言難計其數，美國的制裁名單越來越長，但美國卻未見建一公里的高鐵，美國的基礎設施已經遠遠落後，美國經濟除股市因泡沫高漲外，問題成堆，公共赤字令人咋舌。國會兩黨未能在國家基礎設施、科技創新、醫療衛生保健和環保方面達成一項共識。美國本身和美國廣大民眾，無疑是美國政治亂象與分裂的最大受害者。

美國民主政治曾被認為是全球民主政治和民選政治的樣板，美國自詡為世界民主的「山巔之城」。但如今越來越多的美國人和國家意識到，美國民主政治實際上是虛偽政治、亂象政治，不僅漏洞百出，而且禍國殃民，有人還借助這種所謂的民主政治不斷上演比惡棍還惡棍的政治鬧劇。

美國和美國人該醒醒了，否則，不僅特朗普走到了窮途末路，美國也將無路可走。



丁江浩 民建聯中委 教聯會理事

警方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罪名，拘捕53名攪炒派，他們全部參與組織去年立法會「35+初選」計劃。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2條，「顛覆國家政權罪」條例列明，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包括條文的第三款，嚴重干擾、阻撓、破壞國家或特區的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協調「初選」的戴耀廷曾毫不諱言，希望在去年9月立法會選舉奪取35個或以上議席，借此癱瘓特區政府施政，即落實所謂「攪炒十步曲」。公民黨楊岳橋曾召開記者會要脅，如果政府不答應「五大訴求」，就會全面否決財政預算案，令行政長官下台及政府停擺。

可見「35+初選」並不是單純的民間選舉，而是要不顧一切否決政府提出的所有議案，包括財政預算案，直接令政府不能運作，最終達至奪取香港管治權的目的，這明顯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顛覆國家政權罪」。

攪炒派至今還把「初選」包裝成民間選舉，宣稱沒有違反任何香港法例，反把警方的拘捕抹黑說成「政治打壓」、「剝奪選舉自由」，這完全是混淆視聽。攪炒派有組織、有計劃地通過包括「初選」在內的「攪炒十步曲」奪權亂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警方拘捕「初選」的組織者、參與者，完全是依法辦事，亦是對「攪炒香港」的迎頭打擊。

「初選」背後圖謀，是通過否決財政預算案，癱瘓政府，與基本法規定的議員有權行使否決財政預算案的職責，根本是兩碼事。大家可以試想一想，議員在未有審議任何政府議案之前，就宣稱會否決所有議案，這不是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又是什麼？

攪炒派利用「初選」進入議會，並不是想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能，而是借否決財政預算案，以達到「攪炒香港」的圖謀。說到底，攪炒派發起「初選」，本質就是顛覆政權，危害國家安全，警方依據國安法作出拘捕理所當然。

陳志豪 青研香港召集人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

警方日前拘捕53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人，當中包括多名反對派區議員。另有消息指，政府將修訂《宣誓及聲明條例》，修訂後「公職人員」的定義將包括區議員。



在修例風波衝擊下，前年的區議會選舉，不少深耕社區、專注服務的建制派候選人敗陣，而不斷衝擊法治、擾亂社會秩序的反對派人士在「臨時拉夫」報名的情況下「離奇」當選。

然而，過去一年，我們看到不少反對派區議員「Hea做」，甚至公然在議會的台作出侮辱國家民族的行為，仗着「議員」身份衝擊社會秩序，干犯種種違法行為，大家不能視若無睹。

以深水埗區議員李文浩為例，他便公開宣稱不服「藍綠」，又曾經在議會表示：「『中國人』三個字等同於過街老鼠，你選用普通話，你選用他們的語言，你給人歧視、欺負，這個都是歷史的必然」，公然辱華。

然而，縱使李文浩的言行已涉嫌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甚至有違反《區議會條例》之嫌，卻一直保留區議員身份，繼續收受公帑。

此外，有些反對派區議員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公開發表反共言論，企圖顛覆國家政權；有反對派區議員多次組織、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或者參與未經批准的非法集結，卻安然無恙，或即使被捕了亦沒有被檢控。

種種的狀況說明，依靠黑暴勢力扶植的反對派區議員，天生有黑暴基因。現行法規對於區議員的監管和規範過於軟弱無力，根本無法保障區議員忠實履行《區議會條例》，更遑論切實維護基本法和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

故此，政府有必要制訂新法規，加強約束力，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確保區議會不會成為窩藏反中亂港勢力的溫床！這並非輪打贏要，並非踐踏民主，而是要維護「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不走樣、不變形，任何公職人員都必須尊重「一國兩制」的底線！

# 終審法院決定黎智英還押有理有據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終審法院向律政司批出有關反對黎智英保釋的上訴許可，今年2月1日聆訊，其間黎智英還押。在終審法院批出有關上訴准許律政司後，有「黃絲」分子指指點點，質疑終審法院是否有權處理保釋上訴及可否批羈押令，有反對陣營媒體更抨擊終審法院的決定，是因為受到「政治施壓」。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484章)第18條，上訴許可的申請由上訴委員會聆訊及裁定，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法官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兩名常任法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三名常任法官。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 解釋國安法42條涉重大利益

黎智英兩宗案件的保釋事宜屬於刑事事項，《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規定，對於任何刑事訴訟案或事項中，由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提出針對以下決定的上訴，即原訟法庭的最終決定(不包括陪審團的裁決或裁定)，而就此項決定是不能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

另一方面，根據上述條例的第32(2)條，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證明有關案件的決定是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情況，上訴委員會可

給予上訴許可。

終審法院批出律政司的上訴許可，完全有理有據、合情合理。如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2020年12月31日頒布的英文書面決定(以下簡稱「該決定」)所言，對原訟法庭法官在批准被告保釋時，是否有錯誤地詮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要求，而且確是存在合理爭辯的。對於這個議題的合理爭辯，衍生出一個法律問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二)條涉及的香港國安法保釋制度，到底如何作出正確解釋(詳見該決定第18段)？

此外，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亦認為，在香港國安法第一、三至五、四十一及四十二等條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221章)、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收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等各方面的背景下，去解釋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二)條，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具有可爭議之處(詳見該決定第20段)。

就這方面的爭議，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認為涉及高院原訟法庭法官的一個最終決定，此符合《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1(b)條的要求，在此基礎上獲終審法院受理(詳見該決定第21至22段)。

簡單而言，終審法院將在2021年2月1日的聆訊中，審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

(二)條的意思及原訟法庭法官批出黎智英的擔保時有否出錯(詳見該決定第23段)。

## 拒黎智英擔保處理最合適

黎智英在等候終審法院聆訊期間，是否需要繼續被羈押的問題，該決定也作出詳細的分析。

首先，《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34條賦予終審法院批准被扣留的人在上訴待決期間保釋的權力。由於上訴准許經已批出，故終審法院順理成章地有權批准或拒絕被告在上訴待決期間的保釋。而該條例第35條，是有關在檢控人提出上訴後將被告入羈留的規定，當中明確規定若檢控人獲批上訴准許，檢控人有權申請在待決期間，將被告還押，這規定便意味着檢控人有權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將黎智英還押。

案件發展至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當然最適合考慮是否待決期間還押黎智英的問題，及上訴委員會因而有權力去就這問題作出決定(詳見該決定第25至29段)。

由於李運騰法官的批出擔保予黎智英之決定，將是終審法院在2月1日聆訊的核心，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認為其待決期間的擔保問題，最合適的處理方法是還原至李運騰法官批出擔保之前，即繼續執行根據蘇惠德德裁法官拒絕黎智英擔保外出的命令，將黎智英繼續還押。

攪炒派「初選」本質就是顛覆政權

加強規管區議會勢在必行